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25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房地产”)或“第一被告”)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或“原告”)民事起诉书壹份,涉及标的20000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6年4月,原告、黑龙江建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国公司”)与第一被告三方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建国公司通过原告向第一被告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时,原告与第一被告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第一被告将华风国际商城项目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华风国际商城项目总计建筑面积21.84万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原告作为担保。原告于2006年4月12日向第一被告发放了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原告认为:由于第一被告和黑龙江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房地产”)或“第二被告”)存在违约行为,侵害了委托贷款的安全,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决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2亿元借款本金;
- 2.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暂计算至2006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8,447,919.99元;利息最终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 3.请求判决第一被告自2006年11月9日起承担因逾期归还贷款本金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06年12月31日,逾期利息金额为832,000元;逾期利息的最终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 4.请求判决第一被告承担因延期支付到期利息而产生的复利(暂计算至2006年12月31日,复利金额为65,663.65元;复利最终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利息之日止);
- 5.请求判决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 6.请求判决原告对委托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7.请求判决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本案的诉讼费用等与第一被告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其他事项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公司前董事长、被申请人副董事长刘贵亭与被告签署。刘贵亭正处于检察机关的调查中,公司未找到相关文件原件。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书》
-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3、《最高额抵押合同》复印件
4、《房地产抵押合同》复印件
北亚房地产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调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2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松”)的下属企业鹤壁北亚瑞松制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对整体资产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鹤壁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1126名下属员工申请破产,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06年1月17日向鹤壁公司发出(2006)淇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被申请人鹤壁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符合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宣告鹤壁北亚瑞松制纸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 2.由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 鹤壁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为3700万元,2006年7月4日以2850万元被拍卖。拍卖完成后,在对债权人进行分配时,部分债权人对分配方案提出异议,到目前为止,法院还未对该事项做出最后裁定。
- 二、关于鹤壁公司的基本情况
鹤壁公司注册地:淇县铁西区工业路66号;法定代表人:陈文;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万元;经营范围:机制纸生产、销售,纸制品、纸半成品、净水剂销售。
- 三、本次破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瑞松对鹤壁公司累计投入4045.4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已计提606.8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将在本次破产清算完成后对产生的损失予以确认。

四、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通知书(2006)淇民破字第1-2号;

2、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淇民破字第1-2号。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0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3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三层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人,代表股份133,011,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建民董事长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9名,选举李建、赵刚、汪文斌、庞建、陆海亮、高小平、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李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3,06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30%;
同意谭晓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3,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同意汪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3,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同意庞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2,981,4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
同意赵燕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3,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同意高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33,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2.独立董事
同意徐海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33,01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赵燕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33,01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赵燕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33,01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上述董事的简历已刊登在2007年3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0年4月22日,其中独立董事徐海根先生的任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签字: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7[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购建油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由下属境外单船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购建4艘油轮,基本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由下属境外单船公司在深圳与大连船舶重工签订购建4艘油轮的合同,合同总价款3.43亿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合作方介绍
大连船舶重工注册地为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827,000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 1、本次购建的4艘油轮包括2艘30万载重吨级的VLCC油轮和2艘11万载重吨级的阿芙拉型油轮;
 - 2.合同总价款3.43亿美元,船款将根据每艘油轮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20%;
 - 3.预计2艘VLCC油轮的交船期分别为2009年12月、2010年6月,2艘阿芙拉型油轮的交船期为2009年12月、2010年8月;
 - 4.所需资金初步拟40%使用公司募集资金、60%使用银行融资。
- 四、本次购建的4艘油轮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本项目因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 结果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公告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本公司的股东于2007年2月13日至2007年2月16日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540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上述3,540股本公司股份过户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公告编号:2007015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国投)通知,于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1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至此,深圳国投已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5,4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可流通股已全部减持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76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编号:2007 临-00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775,000股。
 - 2、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8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承诺期限满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3)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

-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否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德邦证券核查后认为,湘邮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

份上市流通情况与湘邮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湘邮科技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湘邮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湘邮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对相关股东在湘邮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产生影响。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775,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8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1	湖南湘邮科技	35,750,000	34.62%	5,162,500	30,587,500
2	中国银河证券	11,560,000	11.19%	5,162,500	6,397,500
3	江西国海证券	4,400,000	4.26%	4,400,000	0
4	湖南湘邮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1.60%	1,650,000	0
5	长沙万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40,000	1.49%	1,540,000	0
6	上海展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0,000	1.17%	1,210,000	0
7	湖南中移通信有限公司	1,100,000	1.07%	1,100,000	0
8	湖南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0.53%	550,000	0
	合计	57,750,000	55.93%	20,775,000	36,975,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350,000	-16,375,000	36,97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00,000	-4,4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750,000	-20,775,000	36,975,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股	6,500,000	20,775,000	66,275,000
	流通股合计	6,500,000	20,775,000	66,275,000
	股份总额	103,250,000	0	103,250,000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21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电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13750张(即1,375,000元)。

“国电转债”本次全部赎回的本金为1,375,000元,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额20亿元的0.669%。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22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转债”摘牌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00795),票面金额100元,期限为5年,自2003年7月18日(发行首日)起,至2008年7月17日(到期)止。

2004年1月18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6.59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国电电力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时,国电电力有权在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按面值的102%、第三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3%、第四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4%、第五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105%(以上均已含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公司可每年按约定条件可以行使一次赎回权。公司在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后不行使赎回权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公司股票在2007年1月26日至3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130%,即8.57元,首次满足赎回国电转债的条件。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国电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4月2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为国电转债全部赎回,并已于2007年3月20日、3月23日、4月19日四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公告》。

截至2007年4月20日已有1,998,625,000元国电转债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375,000元。2007年4月23日,公司已对未转股为国电转债按每张104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68元/张)的价格全部进行赎回。从2007年4月23日起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的“国电转债”(证券代码:100795)、“国电转股”(证券代码:181795)将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23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从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20日(赎回登记日)已有398,293,000元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100795)转为公司A股股票“国电电力”(600795),累计转股60,438,763股;尚有1,375,000元的国电转债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额的0.669%。目前,公司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国电转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3月30日	赎回前股份	赎回后股份	2007年4月20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1,710,673	0	1,491,710,673	58.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4,294,464	60,438,763	1,054,733,227	41.53	
合计	2,486,005,137	60,438,763	2,546,943,890	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7-01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对方名称:Billionways Singapore P te. Ltd.(以下简称为“Billionways”)
●投资数量:100万美元
●投资项目名称:组建“IT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香港公司”)与Billionways 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ITMS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此次对外投资,经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投资方:Billionway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3 Philip Street, #18-00 commerce point, Singapore
注册资本:US\$1
Billionways 是 Billionways Consultancy 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海外子公司。
印度 Billionways Consultancy Private Limited 公司创建于2006年,是一家提供咨询服务和风险投资者。投资领域包括电信设备和射频识别技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成立后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IT服务。双方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香港公司出资70万美元,占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的70%;Billionways 出资30万美元,占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的3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1.公司名称:ITMS International Ltd.;
2.注册地址:英国开曼群岛;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软件外包业务、IT服务
6.投资范围:全部投资一次性到位,公司成立后迅速购置固定资产,开展业务。后续资产靠企业自身赢利投入,全部项目固定投资在项目开始后一年内完成。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是为了在新的领域内挖掘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和提高公司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发展IT服务业务和软件外包业务,获得更大的市场价值。
- 六、备查文件
1.香港公司董事会决议
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股东出资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证券类资产。因此本公司保荐机构自2007年4月6日起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